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药业	600671	ST天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电话	0571－63722229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
电子信箱	390722295@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915,344.63	431,405,608.68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51,413.40	67,111,871.53	47.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515.33	-18,369,438.20	166.39
营业收入	222,528,252.14	45,721,860.31	3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9,541.87	-7,228,433.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4,469.55	-8,265,527.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407	-13.05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1	-0.059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1	-0.059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5	33,181,813	0	质押	29,500,000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1	26,799,460	0	无	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4,000,000	0	无	0
杨丹	境内自然人	2.36	2,879,110	0	无	0
王永平	境内自然人	2.02	2,455,408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53	1,864,013	0	无	0
晁毓星	境内自然人	1.52	1,852,331	0	无	0
熊威	境内自然人	1.33	1,617,400	0	无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1,611,344	0	无	0
刘天骄	境内自然人	1.12	1,361,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城集团 已于2018年5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所持有天目药业的全部股份，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详见公告（临：2018－028）；（2）长城集团与恒丰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概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公司坚持内生式管理和外延式并购战略规划，内部加快本级制药创新发展，对外全力做好外延并购重组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做大做强天目药业大健康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大健康”战略规划，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对内抓管理、保生产、促销售，剥离非主业资产、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持续盈利、业绩呈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2,252.83万元，同比增长386.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616.95万元，同比增长261.1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203.95万元。报告期内主导产品超青片销售103.30万盒，同比增长66.75%；河车大造胶囊销售96.50万盒，同比增长858.32%；六味地黄口服液销售23.30万盒，同比增长85.95%；薄荷脑、薄荷素油销售388.70吨，同比增长157.42 %。无产品质量事故发生，产品生产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100%；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受到药监及证监等各级监管部门的处罚。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相关议案，于6月初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班子；

（2）对各级管理层有效授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规则制定权、人事管理权、财务控制权、审计监督权，例行各项内部审计，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3）年初在以往绩效考核基础上，突出各单位考核重点，合理调整考核指标，与各考核单位签订了《2018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并且新设立了年度产品质量管理奖及安全生产管理奖两个专项奖励，对提升产品质量和确保安全生产有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重奖。

2、GMP改造全面完成、内部开展降本增效

（1）公司本级制药中心暨2017年底取得整体GMP改造《GMP证书》及保健食品《GMP证书》后，于2018年2月9日取得了珍珠明目滴眼液生产线《滴眼剂GMP证书》，公司各项GMP改造工程全面完成，为后续生产、销售打下了基础；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减少不合理开支；加强资金计划审批，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公司专门成立采购询价小组，以“质优价廉”为原则，开展了新一轮的原材料采购招标，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紧抓药品销售、开拓新兴市场。

（1）积极做好产品医保和价格的维护及申报：成功保留河车大造胶囊及新增河车大造片进入安徽省级医保；成功申报上海市复方鲜竹沥液、百合固金口服液、河车大造胶囊的物价，成功申报江苏省百合固金口服液物价，按期上报临安制药中心和黄山天目公司产品80多个品规的浙江省医保支付价等；建立有序的价格体系：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按医院、OTC 两条线建立了价格体系，医院按中标价执行，OTC省外拓展完毕，除浙江省内因政策因素暂未调整外，其它品种价格体系基本确定；

（2）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打破以药养医的传统收入模式，提高养生理疗收入占比，优化医疗机构内部布局，共计增加了16张诊疗床；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药在现有销售业务基础上，开拓新客户，上半年已签订3家中医门诊部，下半年按计划继续增加；

（3）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在做好原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引进推出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西洋参粉等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上半年销售同比大幅增长。

4、严守产品质量、坚持技术创新

（1）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GMP规范，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上半年各生产企业顺利通过了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特别是控股子公司黄山薄荷公司年初通过了国家食药监总局为期三天的药品GMP飞行检查；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药上半年按照GSP规定开展经营管理，完成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查自纠调查及整改。指导和监管上半年共验收入库2142批次，全部合格。

（2）控股子公司黄山天目获得了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筋骨草胶囊制备工艺和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制备工艺分别获得了安徽省科技厅颁发的《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河车大造胶囊制粒控制系统等11个项目申报软件著作权已获受理；

（3）制药中心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取得了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本次修订的重点是原料天然冰片纳入标准、配制过程中允许增加调节PH工艺、适应症增加了“长期使用可保护视力”，公司珍珠明目滴眼液是唯一一家以天然冰片为原料的厂家，这对公司珍珠明目滴眼液的销售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同事公司预算投资1,200万元实质性启动了超青一致性评价，完成以后有望新增一个产品规格。

5、处置非主业资产、集聚大健康产业

（1）公司以6,500万元整体转让天工商贸大厦资产、剥离农贸市场业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

（2）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上半年投资1,200万元启动天目山徐村仙草小镇项目建设，杭州市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天目山镇徐村村土地挂牌竞拍，天目生物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了土地流转经营权，6月底拿到由临安区政府颁发的第一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证。

下半年公司将在董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实现营业收入、利润较大幅度增长的年度经营目标、争取主营盈利开展工作，努力实现天目药业再次腾飞、为公司成立60周年献礼。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紧抓销售、增加新的盈利点

（1）随着公司产品河车快速增量，窜货现象及电商恶意挂架现象日益严重，下一步要拓展销售政策以及加大网上维价力度，做好河车大造胶囊等产品价格的维护；落实珍珠明目滴眼液、六味地黄口服液医保支付价，确保公司良性持续运行；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在做好产品现有销售的同时，重点做好徐村仙草小镇项目的落地以及开园后的运营，力争当年投入、当年产出、当年实现盈利；

（2）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下一步继续进行品种规格调整；发挥控股子公司黄山天目公司产品、技术、生产优势，做大做强丸药系列产品；正确面对薄荷原料价格剧烈波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做好客户的维护工作，确保全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量。

2、重视生产质量、保障产品安全

（1）抓生产全链条管理，进一步合理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降本增效；深刻吸取其他上市公司违规教训，坚持质量第一的企业方针，严格生产与质量管理、严格按GMP等规范组织生产，确保全年无产品质量事故发生；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继续推进并购重组、扩宽融资渠道

面对外部严峻的金融形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及优势，为公司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提供良好的内部平台；通过现金收购等方式投资参股或收购医药类优质实体资产，增强公司主营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 品	145,006,562.36	93,383,777.00	35.60	281.21	295.17	-2.27
保健品	6,448,799.98	4,039,143.47	37.37	205.01	270.42	-11.06
其 他	3,866,100.97	212,420.01	94.51	25.35	-80.01	28.95
化妆品	848,007.93	260,006.98	69.34			
合 计	156,169,471.23	97,895,347.46	37.31	261.19	279.67	-3.0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保健品	6,448,799.98	4,039,143.47	37.37	205.01	270.42	-11.06
明目液	3,066,957.13	1,067,683.54	65.19	-55.11	-24.50	-14.11
复方鲜竹沥液	1,541,066.52	1,452,728.45	5.73	4,531.56	6,842.60	-31.3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20,111,475.05	3,125,504.52	84.46	625.99	55.35	57.08
河车大造胶囊	21,635,427.67	5,215,966.28	75.89	835.67	759.74	2.13
薄荷脑	53,602,607.69	45,621,837.66	14.89	130.80	162.79	-10.36
薄荷素油	10,565,865.86	11,040,241.79	-4.49	469.91	811.84	-39.18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	1,678,329.98	1,747,336.22	-4.11	90.41	82.42	4.56
妇乐颗粒	206,931.34	139,574.34	32.55			
金匮肾气丸	1,591,051.53	2,735,920.47	-71.96			
化妆品－石斛面膜	258,835.13	88,140.17	65.95			
化妆品－明目眼贴	589,172.8	171,866.81	70.8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107,852,264.26	301.28
华北地区	7,946,191.26	602.69
华南地区	15,026,089.90	149.00
西北地区	3,782,882.62	684.35
东北地区	2,615,314.46	265.51
西南地区	9,394,024.65	151.70
中南地区	9,552,704.08	124.00
合计	156,169,471.23	261.19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1、药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成本比上年分别上升，主要是（1）新增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中药”）及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并入增加销售收入2,512万元；（2）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同比分别增加销售收入1,716.05万元、2,017万元；（3）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薄荷”）销售收入比去年增加3,909.02万元，收入的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

2、保健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成本比上年分别上升，主要是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拓展各类新的保健产品，低价代理，而使销售收入同比增加448.99万元，相应成本增加。

3、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而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新增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收取挂号及诊疗费353.52万元，此类收入无成本支出，所以主营成本比去年大幅度下降。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1、保健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成本比上年分别上升，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天目生物拓展各类新的保健产品，低价代理，而使销售收入同比增加448.99万元，相应成本增加。

2、明目液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珍珠明目液因GMP自2017年2月底开始改造，在2018年2月拿到GMP证，恢复生产，今年4月才恢复销售，因此销售同比下降，成本也相应下降。

3、复方鲜竹沥液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比大幅度升，毛利率同比上年下降31.38个百分点，主要是母公司GMP改造2017年9月份才拿到证，2017年库存不多，影响销售，今年销售正在恢复期，因此销售收入同比上升；因改造完成后折旧的增加，使得单位成本上升，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4、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同比去年分别上升，主要是（1）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了66.74 %；（2）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价格做了调整，收入大幅度上升，相应成本、毛利率上升。

5、河车大造胶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去年上升较大，主要是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改革，调整了营销市场，提高了售价，又因公司对该产品销售模式转变，取消代理模式而转为自销，使得今年销售数量同比上升864.61%，收入大幅度上升，相应成本。

6、薄荷脑、薄荷素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度上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薄荷产品市场变化大，在加大销售使的薄荷脑、薄荷素油销量同比分别增长了117.82%、620.59%，而薄荷脑单位成本同比上年增加47.04%， 销售价同比去年只增加24.04%， 薄荷素油单位成本同比去年上升36.76%，销售价同比去年下降14.66%，因此成本增加的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而毛利也相应下降。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各地区较去年同期普遍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

1、新增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药及三慎泰门诊并入增加销售收入，销售在华东地区。

2、由于国家医药政策的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同比分别增加销售收入，各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去年上升。

3、控股子公司天目薄荷销售收入比去年增加3,909.02万元，除华北、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其他地区均比去年同比上升。华北地区及西北地区同比去年涨幅较大，主要是去年的销售收入基数较小所致。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78 公司简称：三星新材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星新材	6035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芬	杨琦
电话	0572-8370557	0572-837055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电子信箱	dqxf@sxslhg.com	sxxcyq@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8,360,812.62	602,042,018.12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454,160.03	496,248,665.49	3.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221.79	-29,619,259.16	-13.47
营业收入	194,837,107.20	162,456,979.72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494.54	29,486,699.07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87,226.37	28,534,223.99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71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敏	境内自然人	35.01	30,808,800	30,808,800	质押	12,600,000
杨阿永	境内自然人	28.74	25,291,200	25,291,200	无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9,900,000	0	无	
陈肖华	境内自然人	0.32	279,700	0	未知	
杨玉英	境内自然人	0.13	115,000	0	未知	
吴自立	境内自然人	0.12	109,687	0	未知	
罗修仁	境内自然人	0.10	91,500	0	未知	
翟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0	90,000	0	未知	
董振兴	境内自然人	0.10	84,900	0	未知	
侯建刚	境内自然人	0.10	84,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阿永、杨敏为父子关系，杨敏、杨阿永与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经营业绩实现了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8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继续推进各募投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697.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服务。积极对接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贴身服务赢得客户认可，不断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与客户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83.71万元，同比增长19.93%。

（三）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公司重视客户的需求，通过“研发一代、成熟一代、推广一代”的研发、推广、生产策略，保障新产品的开发和投产速度。

（四）强化企业管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管理工作进行梳理优化；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在生产管理中，通过严抓各个环节，控制管理风险，确保产品品质。

（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4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敏、杨阿永回避表决。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 作的顺利进行，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方式。具体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原第19项子议案（担保事项）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敏、杨阿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杨敏、杨阿永还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现该第19项子议案（担保事项）调整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同时，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敏、杨阿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合计1,000万股三星新材人民币普通股为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出质人与质权人按约及时履行提供补充担保或解除质押的义务。

除上述调整外，原《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公司关联方，但鉴于上述保证担保及股份质押反担保安排，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处理，关联董事杨敏、杨阿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28 日

●备查文件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4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备查文件

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规定，现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6元，共计募集资金26,972.00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2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4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1000168197161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49.2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97.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635,530.00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72,965.45元，2018年1－6月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281,523.96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0,201,704.4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1,076,708.5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7,076,708.55元，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104,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 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201000168197161	2,682,354.2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08556	2.0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939	5,028,182.6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5456000000043413	9,366,169.64	活期存款
合 计		17,076,708.5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下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	90天	4.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80天	4.45
3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000.00	180天	4.8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846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3,000,000.00	92天	4.45-4.65
5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180天	4.8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平台和优秀的基础硬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97.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9,291.82	－	未做分期承诺	807.18	3,262.53	－	－	2020年3月	－	－	否
年产30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6,875.89	－	未做分期承诺	655.10	3,233.15	－	－	2020年3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0.00	－	未做分期承诺	1.27	518.71	－	－	2019年3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3,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0	3,005.78	－	－	－	－	－	否
合 计	－	21,697.71	－		1,463.55	10,020.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56.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4,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量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4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6元，共计募集资金269,7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2,2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47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1000168197161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492,9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97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201000168197161	4,579.29	268.2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注]	1205280329200108556	3,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939	6,875.89	502.82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注]	15456000000043413	9,291.82	936.62	活期存款
合 计		23,747.00	1,707.67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下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为430.13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0,4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56.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439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平台和优秀的基础硬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17 年3月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1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该额度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

截至 2018 年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德财富”2018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德财富2018016）	HZDQD-CF2018016	18,000,000.00	180天	4.80%	否
	“德财富”2018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德财富2018017）	HZDQD-CF2018017	30,000,000.00	180天	4.8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1168902	13,000,000.00	90天	4.40%	否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1168903	20,000,000.00	180天	4.45%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810415084600	23,000,000.00	92天	4.5%-4.65%	否
小 计			104,000,0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2,107.6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收益为430.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707.67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0,4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5.80%，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年产30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697.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2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年[注1]：8,556.62 2018年：1,463.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9,291.82	9,291.82	3,262.53	9,291.82	9,291.82	3,262.53	-6,029.29[注2]	2020年3月
2	年产30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年产30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6,875.89	6,875.89	3,233.15	6,875.89	6,875.89	3,233.15	-3,642.74[注2]	2020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0.00	2,530.00	518.71	2,530.00	2,530.00	518.71	-2,011.29[注2]	2019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5.78	3,000.00	3,000.00	3,005.78	5.78[注3]	－
合计			21,697.71	21,697.71	10,020.17	21,697.71	21,697.71	10,020.17	-11,677.54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注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量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注1]	2,714.5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注1]	[注1]
2	年产30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注1]	1,358.7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注1]	[注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2]

[注1]：年产12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和年产30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尚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故尚未达产，亦未产生测算效益。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强化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融资能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